

焦占营 合伙人

专业领域

争议解决

工作语言

中文、英文



联系方式



371-55219678



jjiaozhanying@tylaw.com.
cn

焦占营律师是天元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，天元郑州所主任。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主要从事刑法学教学和研究，重点研究、办理职务犯罪、有组织犯罪。对公司治理问题有深入研究。在近40年的律师执业经历中，曾办理各类案件三百余起，重大刑事案件一百余起，在法律行业和社会领域享有广泛声誉。在法律顾问领域，焦占营律师曾担任开封市人民政府、河南农业大学、河南地理信息院、河南省计算中心、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、宋河酒业集团公司、贝斯特教育事业单位等多家单位的法律顾问，为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提供合法、高效、优质的法律服务。

专业著作及论文

- 《刑法学》（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出版）
- 《职务犯罪问题研究》（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出版）
- 《经济权利的法律保护》（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出版）
- 《治权与职务犯罪预防》
- 《贿赂犯罪法定刑评价模式之研究》
- 《司法工作人员犯罪研究》
- 《公款行贿问题研究》
- 《虚假出资罪问题研究》
- 《我国刑法扩大化之辩》
- 《刑事政策的刑法展开》
- 《司法谦抑机制实证研究》
- 《犯罪低龄化应对研究》
- 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限缩》

代表业绩

- 曾办理全国著名的周口假药案；宋留根、马献洲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；柴长安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；张书海、张玉萍银基商贸城银行抢劫案；温东升等贩卖毒品案；全克俭走私案；李三元故意杀人案等。
- 办理周口农行、人行行长受贿案、办理陈江河、张海钦、贾裕民、孙陶生、曹濮生、任连军、常建华、周以忠、杨宏杰、杨忠等多人重大受贿案。
- 其中，王某合同诈骗案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无罪；中储粮副总杨宏杰受贿案，依法改变认定为滥用职权罪；神龙煤业实际控制人杜某贪污、诈骗案，被新乡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撤案；焦煤集团张全智贪污、私分国有资产案，其贪污行为被长垣县人民法院认定为无罪；杨书君故意杀人案，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为交通肇事罪；蒋威故意杀人案一审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第二次一审改判为12年有期徒刑；焦作保险公司赵某行贿案，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。

荣誉及奖项

-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专家委员会委员
- 河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
-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
- 郑州市公安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

